

合同总额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各项费用等。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含税价）为（大写）：肆佰玖拾肆万叁仟柒佰零壹元（小写：¥4,943,701.00元）人民币。

三、货物要求、安装与调试

1. 乙方必须提供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包括所有配备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隐患，无污染，无侵权行为，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若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2. 乙方须提供货物的用户手册、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有关单证资料、软件资料、故障代表码、备件清单、配备件、随机工具、维护维修手册、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所有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3. 货物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5. 乙方负责合同项目下货物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6. 乙方安装时必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7. 所有货物在用户指定地点收货及安装，用户只提供水、电及气源，其余所有附件由乙方提供。

8. 乙方负责线路布置，须将货物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9. 所交货物应符合项目需要的其它所有质量、数量和品质要求。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

2. 交货方式：送货上门，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依照招标文件的付款方式付款）

1 期：支付比例 30%，合同签订后 10 天后（如为中小企业，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采购人给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做为预付款。

2 期：支付比例 55%，项目所有设备设施（含软件）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经清点验收与合同清单、参数、品牌要求相符，无质量问题，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人至合同总价的 85%。

3 期：支付比例 15%，项目完成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经验收合格 10 天后，采购人给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4、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的，付款日期顺延。

5、甲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所有货物的质保期不少于 壹 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